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陳淑櫻

代 理 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1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5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陳報聲請人任職於何處？是否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若不是，則聲請人於該2公司之薪資所得來源分別為何？

(三)應提出領取每月薪資收入之相關入帳證明（薪資簽收單、薪資袋、薪資明細表等）。另陳報除所陳之因工作天數及加班費所領取之薪資外，是否額外領有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津貼或獎金？若有，應陳報所領取之數額並提出相關入帳證明。

(四)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領取之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

01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02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03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04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5 三、財產方面：

06 (一)提出聲請人名下房屋及土地之建物與土地登記簿謄本，與房  
07 屋之課稅現值或可證明房屋現值之相關資料。

08 (二)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車輛，及其他未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0 單，但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車輛），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  
11 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  
12 輛目前二手市值）。

13 四、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14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15 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已提出之中埔鄉農會存  
16 摺節影本部分無庸重複提出）。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  
17 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  
18 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9 五、商業保險部分：

20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1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2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23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  
24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25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26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27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28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29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30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31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1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2 六、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兒子）以下資  
03 料：

04 (一)聲請人兒子之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2、113、114年度綜合所  
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6 (二)陳報聲請人兒子○○情形為何？是否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無  
07 法有任何所得收入。

08 (三)聲請人兒子除所陳報領取之○○補助與行政院補貼外，是否  
09 有領取其他任何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補助等等）或所投保  
10 商業保險得領取之定期保險金給付？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11 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  
12 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3 (四)聲請人兒子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  
14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  
15 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  
16 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  
17 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  
18 說明。

19 七、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約490,980元，扣除聲請人名下房屋  
20 土地之財產總額約249,810元，所餘債務約241,170元，而以  
21 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仍有餘額，應陳  
22 報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3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24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25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26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27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28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29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30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雪鈴